合同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江阴市应急指挥中心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拟向乙方购买一台危化品道路救援制式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政府采购编号：JSZC-320281-WYGC-G2025-0041

二、采购内容：

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价格
危化品道路救援制式车辆	徐工牌：XGF5150TXFQC200/G2 危化品道路救援制式车辆及随车器材	壹台	1498000 元
总价	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		

三、中标金额：1498000.00

四、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： 国家标准。收货后，由甲方组织 3 人验收小组对车辆进行验收

五、服务期：免费质保 1 年，自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六、服务地点和方式： 上门服务

七、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： 合同签订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；供货结束并最终通过验收后，支付余款。不计息。最终款项支付前，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5%的质量保证金，该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，期限覆盖项目质保期。

八、售后服务：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，自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 5 分钟响应，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，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，无法修复或经过两次修复仍出现质量问题，予以换货，造成甲方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。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乙方在质保期内定期（每季度）对所有货物进行维护保养，保证良好状态。在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提供维护保养或维修服务。

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车辆正常使用所需的全部手续，若发生费用，由甲方按实支付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以国家标准执行。若乙方交付车辆质量不合格，经乙方整改后，车辆质量仍不合格，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，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退款退货；若乙方迟延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，则按合同总价的每日按万分之二计算并支付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则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。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。

十、解决争议的方式：甲乙双方通过沟通协商解决（如协商失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）

十一、其他事项：无

十二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中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备案：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、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并经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。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江阴市应急指挥中心（盖章）

地址：无锡市江阴市滨江西路921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6年1月16日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17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封文博

2026年1月16日

见证方：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见证方代表：顾琰琰

2026年1月16日